

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水质月报

(2026 年 6 月)

“十五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监测网共设置 106 个国控断面（点位），涉及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 5 个流域，其中，在 70 条河流上设置断面 101 个；在乌梁素海、岱海、贝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等 5 个湖库设置点位 5 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6 年 6 月实际监测河流断面 96 个。其中，I 类水质断面 6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6.3%；II 类 34 个，占 35.4%；III 类 20 个，占 20.8%；IV 类 16 个，占 16.7%；V 类 11 个，占 11.5%；劣 V 类 9 个，占 9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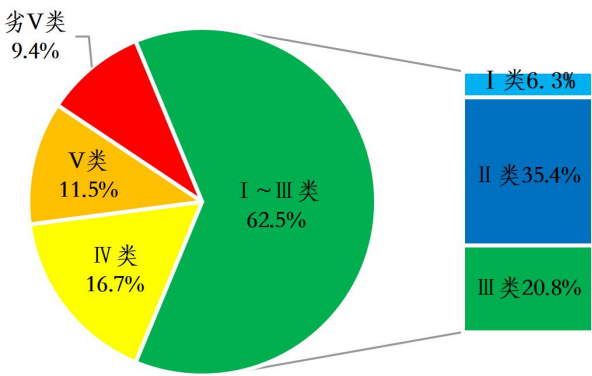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6 年 6 月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二、湖库

5 个湖库全部监测，其中乌梁素海水质为 IV 类，岱海*水质为劣 V 类，贝尔湖*水质为 V 类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I 类，尼尔基水库水质为 III 类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28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7 个断面。其中，I 类水质

评价依据：根据《关于印发“十五五”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6〕120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进行水质评价。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4〕174 号），受环境本底影响较大断面（点位）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，并在文中以*标明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～II 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.7%；Ⅱ类 16 个，占 59.3%；Ⅲ类 5 个，占 18.5%；Ⅳ类 4 个，占 14.8%；劣Ⅴ类 1 个，占 3.7%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6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Ⅱ类水质断面 3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50.0%；Ⅲ类 1 个，占 16.7%；Ⅳ类 2 个，占 33.3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22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0 个断面。其中，Ⅰ类水质断面 1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5.0%；Ⅱ类 6 个，占 30.0%；Ⅲ类 4 个，占 20.0%；Ⅳ类 5 个，占 25.0%；Ⅴ类 3 个，占 15.0%；劣Ⅴ类 1 个，占 5.0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45 个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43 个断面。其中，Ⅰ类水质断面 4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9.3%；Ⅱ类 7 个，占 16.3%；Ⅲ类 11 个，占 25.6%；Ⅳ类 5 个，占 11.6%；Ⅴ类 9 个，占 20.9%；劣Ⅴ类 7 个，占 16.3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断面，本月全部监测。其中，Ⅱ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0.0%；Ⅲ类 1 个，占 20.0%；Ⅳ类 1 个，占 20.0%；劣Ⅴ类 1 个，占 2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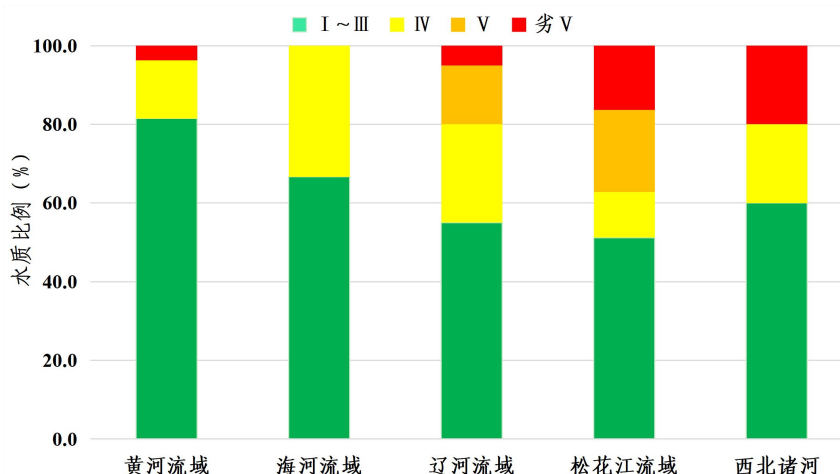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6 年 6 月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